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忠实的义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上年度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质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人怀            赵燕            王学琛

2019 年 12 月 11 日